

唐山市曹妃甸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曹)文综罚字(2025)01号

当事人：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起点书店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2130230MA0A31A41P

经营者：刘雪艳

住所：南堡开发区硕秋园底商1单元1层3号

2025年04月09日10时05分至2025年04月09日11时10分，唐山市曹妃甸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李建坤(03020921006),李月芬(03021421004)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硕秋园底商1单元1层3号检查时，发现店内二楼书架上摆放着32本中学教科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编号(唐曹)文综检(勘)字(2025)01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证据照片01》、《现场检查(勘验)证据照片02》、《现场检查(勘验)证据照片03》3份，编号(唐曹)文综保字(2025)01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现场检查(勘验)证据照片0003》1份，唐山市曹妃甸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宣传部(区版权局)发送《关于协助调查案件的函》1份，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宣传部(区版权局)回复的《关于答复协助调查案件的函》1份，编号(唐曹)文综(勘)字(2025)01号《物品勘查笔录》1份，《勘验笔录(一)照片证据01》、《勘验笔录(一)照片证据02》、《勘验笔录(一)照片证据03》、《勘验笔录(一)照片证据04》、《勘验笔录(一)照片证据05》5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授权委托书1份。

综上所述，当事人不具备中小学教材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材书发行活动。其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规定。违法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依据《出版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参照《唐山市曹妃甸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六项：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罚款。

2025年05月06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唐山市曹妃甸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曹）文综罚告字〔2025〕01号，当事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

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出版物；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元整（¥80.00）；3、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元整（¥158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垦丰大街42号 账号：0403039929100026854；罚没许可证编号：02080006）或者通过河北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